

热点指南

法律讲堂

提升“财商”避开“套路”，收下这份指南

■ 新华社记者 吴雨 刘慧 李延霞

“借贷消费”“只赚快钱”“一夜暴富”……一些年轻人因为这些消费和理财观念，容易落入“套路贷”或金融诈骗的陷阱。在监管加大力度整治金融乱象的同时，专家建议年轻人树立理性的借贷意识和理财观念，提升风险防范能力。这里有一份“避坑”指南，希望能帮助年轻人提升“财商”，保持理性。

部分年轻人易落入金融陷阱

“专业办理大学生贷款，只需提供身份证信息，无利息、零担保……”这则广告信息打动了看中一款游戏机的大学生小王。他按照广告上的联系方式加上了对方微信，并在其指导下在某贷款平台贷了4000元。但没有经济来源的小王，无法按期还款，只能通过多家平台“借新还旧”。欠款像滚雪球一样越滚越大，短短6个月小王的债务已增长到10余万元。

近年来，借款人出现了“年轻化”特征，尤其是随着各种消费场景产生的小额贷款日渐增多，游戏贷、医美贷、租金贷等在年轻人中比较流行。

招联金融首席研究员董希淼表示，少数大学生深陷高额债务，离不开不良贷款平台的推波助澜。一些非正规机构打着“小额低息”“无需信用记录”等旗号诱导消费者借款，贷款利率实际上远超市场水平，甚至诱导“以贷

养贷”。另外，一些青年群体愿意尝试新奇事物，却缺乏足够辨别能力，容易落入宣传诱导的陷阱。

去年，河南信阳的张女士接触到一款名叫“喵喵”的手机应用软件，用户通过软件认购和“饲养”虚拟猫咪，虚拟猫咪很快便可养成、出售，号称能在短时间内为投资人赚得10%左右的收益。张女士前前后后投入了15万元，然而“喵喵”App突然无法登录，她不仅没有得到高额回报，本金也被一卷而空。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消费者金融素养调查分析报告(2021)》显示，对全国约14万份成年受访者样本数据分析发现，在有金融投资行为的群体中，中青年群体对金融投资收益预期的非理性程度更大。

专家指出，部分年轻人由于风险偏好比较高、自身经济实力不足，可能会追求赚“快钱”，盲目购买“保本高收益”产品，容易落入金融诈骗陷阱。

堵偏门同时需开正门

五花八门的互联网借贷平台、投资理财平台，是助长部分年轻人超前消费意识和非理性投资行为的重要推手。为整治这类乱象，金融管理部门持续发力。

今年以来，国家出重拳整顿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乱象，禁止小贷公司向大学生发放互联网消费贷款；出台《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其中提出，除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外，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和经营范围中不得包含“金融”“理财”“财富管理”等字样或者内容；发布风险提示，提醒金融消费者警惕明星代言金融产品风险，防范虚拟货币交易活动的风险……

堵偏门同时需要开正门。“在将‘偏门’堵严、堵实的同时，要满足好年轻人合理的金融需求，将‘正门’开大、开好，弥补金融服务的短板。”董希淼说。

专家建议，为满足年轻群体合理需求，各家银行应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开发针对性、差异化的互联网消费信贷产品，提供额度适中的信用卡、消费贷款、创业贷款等。另外，加强投资者教育，对于青年群体的客观消费需求和投资行为，需要加以正确引导。

央行调查显示，消费者金融素养在年龄上的分布呈现倒“U”型，老年人和青少年的金融素养水平相对较低，“一老一少”是金融教育持续关注的重点对象。

银保监会曾多次提示：在实践中，承诺保本保息的金融产品收益率超过6%就要打问号，超过8%就很危险，10%以上就要准备损失全部本金。

——自我保护，善于求助。如果不

小心陷入不良“校园贷”或遭遇金融诈骗，应及时与家人、老师沟通，并保存相关证据，第一时间寻求监管部门、公安机关帮助，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参与采写：张熙)

提升“财商”加强自我保护

提升公众的金融素养和风险防范

以案说法

家里暖气不热，怎么向法院证明？

■ 秦婧然

暖气管破裂漏水？室内温度不达标？房屋空置无人住？这些理由能不交供暖费吗？

供暖开始之前，笔者跟您聊聊有关“冬季供暖”的那些事儿。

北京的冬天总是来得猝不及防，老李在家裹着毯子直哆嗦，掰着手指头算还有几天能迎来暖气。

一提起供暖，老李还挺郁闷的。

这几年，老李一直没交供暖费，因为家里暖气一直不热，在家还得穿棉袄。去年暖气管年久老化还破损了一次，把地板泡了，换地板又花了一笔“巨款”。供暖公司起诉老李交纳供暖费，老李心想，开庭的时候我就告诉他们赔我地板损失。

至于今年冬天怎么过，老李也想好了，今年自己也当个“候鸟”，去南方过冬，房子就这么空着，正好供暖费也省了。

问题一

暖气管破裂泡了地板，老李能因此不缴纳取暖费吗？

不能！老李与供暖公司之间存在供热合同关系，供热公司向用户供热，用热人支付供暖费。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用热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当事人的约定及时支付供暖费。用热人逾期不支付供暖费的，应当按照约定支付违约金。

老李支付供暖费是履行供热合同义务，而供暖设备损坏导致的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为侵权纠纷，属于另一个法律关系，不能并案审理。所以，供暖公司起诉老李要求支付供暖费，老李不能在这一诉讼中提出要求财产损害赔偿的诉求，但可以根据情况另案主张。

问题二

暖气不热老李不想交供暖费，可是供暖温度不达标应该怎么证明呢？

《北京市供热采暖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定，采暖期内，对符合

现行国家住宅设计规范要求的住宅，供热单位应当保证住宅用户卧室、起居室(厅)的室温符合现行国家住宅设计规范的温度要求，但因突发事件或者用户责任影响正常供热采暖的除外。

法庭上，老李主张采暖温度不达标而拒绝交费，并提供了一张房间内温度计的照片，但供暖公司对照片的真实性并不认可。

那么，温度不达标应该怎么证明呢？

根据《办法》，供热单位和用户对室温是否达标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具备室温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老李提交的温度计照片难以证明室内的温度状态及整个供暖季内的温度状态，法院很难据此支持老李的主张。所以，老李家的暖气不热，老李可以向供暖公司提出报修，可由供暖单位进行测温作为证据，或者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测温机构进行检测。

问题三

老李想今年冬天搬到南方住，供暖季房屋空置，可以不交供暖费吗？

供暖服务不同于其他服务，对于集中供暖的住宅楼，供热管道贯穿各家各户，无法实现单户停暖，即便老李房屋空置提出办理停暖，在不具备客观条件的情况下也无法办理停暖。所以，即便老李供暖季不在此居住，房屋空置，不需要供热等并不构成拒绝缴纳供暖费的理由，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缴纳供暖费。

对于独立采暖，具备分户停暖条件的房屋，根据《办法》，在不影响其他用户正常采暖及共用供热设施安全的前提下，经与供热单位协商，就暂停供热时间、交纳基本费用等事项达成一致后，可以由供热单位暂停供热。而关于暂停供热后需交纳基本费用的比例，各地有不同的规定。需要注意的是，如果用户没有完成停暖相关手续，供暖单位进行了正常供暖，用户仍需缴纳相应的供暖费用。

(作者系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法官)

特别提示

工作刚满一年即离职，可否享受年休假

■ 谢炳城

年休假又称年假，是指企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在职职工的法定福利。根据劳动法规定，职工连续工作满12个月的，享受带薪年休假，职工在年休假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收入。然而，在实务中，如果理解这一规定，却存在的不同观点。

汤某于2018年3月1日入职某公司从事质保技术工作，双方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期限为一年，即2018年3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2019年2月13日，公司向汤某发出终止劳动合同通知书，载明“劳动合同于期满当天终止，公司不再与你续签”等内容。2月28日，公司终止了劳动合同，并为其办理了相关离职手续。

随后，汤某申请劳动仲裁，主张公司支付应休未休年休假工资6000余元，未获支持。汤某不服，诉至法院。两审法院均认为，汤某并不符合享受年休假的法定条件，公司无需支付年休假工资。汤某仍不服，向上海高院申请再审，2021年5月13日，上海高院裁定驳回汤某再

审申请。

评析

本案争议的焦点是，职工恰好工作满一年即离职(包括辞职、终止劳动合同、到龄退休等，下同)，可否享受年休假？实务中存在不同观点。

一种观点认为，根据《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3条规定，用人单位的“职工连续工作满1年以上的，享受带薪年休假”，据此，只要符合“连续工作满1年”即可享受年休假，是否在刚好满一年的当天离职，则在所不问。职工在刚好满1年当天离职的，应休而未休的年休假，企业应当依法折算成工资进行发放。

另一种观点则认为，职工连续工作满1年，仅仅是获得了休年休假的资格，并不能直接获得年休假，应继续工作方能实质获得年休假，刚好满1年即离职的，不可获得年休假。

笔者赞同第二种观点。

首先，关于“连续工作满1年”的理解。人社部办公厅《关于〈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有关问题的复函》指出，连续工作满1年“既包括职工在同

一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12个月以上的情形，也包括职工在不同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12个月以上的情形”。据此，如果职工在前单位离职后马上入职后单位，工作年限则形成不间断的“连续”，只要符合这一条件，即可享受年休假，而非必须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1年方可获得。如果前后单位之间存在间断情形，则应当入职后单位满1年方可享受年休假。

其次，“连续工作满1年”是实质上获得了年休假还是只是获得了休年休假的资格。根据《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第5条规定，职工新进用人单位且符合“连续工作满1年”规定的，“……当年度年休假天数，按照在本单位剩余日历天数折算确定，折算后不足1整天的部分不享受年休假。前款规定的折算方法为：(当年度在本单位剩余日历天数÷365天)×职工本人全年应当享受的年休假天数。”根据这一规定，职工连续工作满1年仅仅是获得了休年休假的资格，而非直接获得年休假，职工需要满1年后继续工作，方可获得年休假。

再次，职工连续工作满1年后离职

的年休假计算公式。《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第12条规定，“用人单位与职工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当年度未安排职工休满应休年休假的，应当按照职工当年已工作时间折算应休未休年休假天数并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但折算后不足1整天的部分不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前款规定的折算方法为：(当年度在本单位已过去日历天数÷365天)×职工本人全年应当享受的年休假天数-当年度已安排年休假天数。”据此，假设本案中的汤某是在2019年12月31日离职，在入职该单位时无过工作期限，其享受年休假的期间为3月1日至12月31日(从连续工作满1年后起，至离职当日止，共306天)，根据上述公式，汤某当年度可折算年休假天数为：(306÷365)×5=4.19天，取整数，即4天。

本案中，汤某的劳动合同期限为一年，期满后单位不续签而终止，汤某仅获得了休年休假的资格，并不能获得实际的年休假。三级法院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

(作者系国家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

■ 桂芳芳 施怡

当夫妻双方感情完全破裂，需要离婚析产时，常常有当事人企图转移夫妻共同财产，尤其是转移个人名下的房产。

在离婚诉讼中，为了防止对方转移房产，律师一般会建议做财产保全。但申请法院查封房产并不容易，而且保全费用也不低，可保全需求又迫在眉睫，怎么办呢？

现在就教你一招，既省时又省力还省钱，这个办法就是异议登记。

什么是异议登记？

不动产登记是指不动产登记机构将利害关系人提出的对房产的异议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上，以表明房产存在争议的登记。异议登记属于保全性登记，其作用在于使不动产登记簿上记载的权利处于争议状态，防止物权请求权最终难以实现而弱化为债权。

谁可以申请异议登记？

异议登记申请人应当是利害关系人。异议登记的利害关系人在提起异议登记时，其需要进一步提起民事诉讼，就此而言异议登记的利害关系人和提起诉讼的当事人往往是统一的。

异议登记有费用吗？去哪办理？

这是最大的优势，办理费用：免费。若政策调整，以实际为准。

办理地点：房屋所在地对应的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申请异议登记需要提交什么资料？

(一)利害关系人身份证明材料：如异议申请人身份证。

(二)证实申请人对登记的不动产有利害关系的材料：房产证、结婚证、诉讼材料、法院案件受理通知书等。

(三)如涉及委托的，需要委托材料：如委托书、律师证、律师本人身份证。

不动产登记的方式有几种？

方式有两种，方式不同效果也不同。

(一)如向法院案件受理通知书进行异议登记备案，可以阻断登记房产的任何交易。

(二)如向法院案件受理通知书，直接申请异议登记，只能起到公示作用从而警示交易相对方，不能阻断交易。

需要注意的是，一套房产因同一事由只能异议登记一次，且有效期为15天。即要求异议登记申请人在异议登记之日起15日内起诉，不起诉的，则异议登记失效。

所以若遇到非常紧急的情况，需要直接申请异议登记的，还是要抓紧时间起诉，在取得法院的案件受理通知书后，及时进行异议登记备案，这样才能起到有效保全房产的效果。

异议登记如何注销呢？

案件审理终结后，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或异议登记的申请人均可以申请注销异议登记备案。

申请人为利害关系人的，应提交不动产登记证明原件；申请人为不动产权利人的，应提交异议登记申请人的起诉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受理或者予以驳回诉讼请求的材料原件，或是已经判决不动产权利归属的生效法律文书原件。

异议登记可以成为诉讼中财产保全的一种方式。当然，异议登记只是暂时的保全措施，还是建议尽早进行确权，例如通过离婚诉讼分割财产。

(作者系上海家与律师事务所律师)

一问一答

丈夫去世，公司能否决议限制妻子继承股东资格

我丈夫生前系一家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3个月前死于车祸。事后，我曾以公司章程没有规定股东资格不能继承、全体股东也没有其他相应约定为由，要求继承丈夫的股东资格。可公司以其已经召开紧急股东会议，并决议我不得继承为由拒绝。

请问：公司的理由成立吗？

读者 胡某

胡某读者：

公司的理由不能成立，即你有权继承股东资格。股权的本质属性既包括股东的财产权，也包括身份权即股东资格。股东财产权是指股东基于其股权直接从事中获得财产利益的权利，即“资产收益权”；股东身份权体现为股东可以就公司的事务行使表决权等有关参与公司决策的权利。

一方面，就股东财产权的继承问题，民法典第124条规定：“自然人依法享有继承权。自然人合法的私有财产，可以依法继承。”即鉴于股权的财产权属性，决定了财产权为合法的私有财产，可以作为遗产被继承。具体可以通过其他股东的购买或者其他方式转让，转换成财产利益来实现。

另一方面，就股东资格的继承问题，公司法第75条规定：“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第16条也指出：“有限责任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因继承发生变化时，其他股东主张依据公司法第71条第三款规定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即除非公司章程规定或者全体股东约定禁止股权继承，否则股东的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且自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享有股东资格。

与之对应，在本案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或者全体股东约定禁止股权继承的前提下，公司自然不能在丈夫去世后，否决议你继承股东资格。

江西省兴国县人民法院法官 廖春梅